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政宏
電話：02-7736-6044
傳真：02-2397-6930
Email：travelJHK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3019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1030193047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協助宣導民法親屬編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子女從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3年12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9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民法修正後，子女從姓有重大變革，惠請依內政部來函，協助透過網站、視訊牆、電子看版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方式，自103年12月29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密集宣導子女從姓，文稿為「出生登記，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，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。」、「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。」及「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。」，以落實性別平權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3/12/31
13:21:48

